**2018中央环保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事项（序号三）的整改情况公示**

 一、反馈问题

2016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新增和细化明确部分危险废物种类，但全省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都没有按要求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每年大量废矿物油、煤焦油私下违规处置。全省汽车销售及维修企业近5.2万家，每年废机油产生量近50万吨，但2017年按照要求申报的企业仅1496家，申报废机油量不足5000吨。全省煤焦油申报量2017年虽然增加到42.4万吨，但宝钢湛江钢铁公司、韶钢公司、嘉俊陶瓷等企业24.5万吨煤焦油长期没有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特别是韶钢公司2016年8月以来已累计非法销售煤焦油近20万吨，且该项目环时间将煤焦油遗漏。

二、整改目标

依法查处相关企业，规范汽车维修行业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

三、整改措施

（一）经排查，高新区范围内无汽车拆解和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企业。

（二）2018年起将汽车维修行业的废矿物油产生及处理处置作为全区固体废物排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将排查结果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妥善处理处置废矿物油。2019年组织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整治，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行为。

（三）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根据省、市有关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文件规定牵头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交通运输、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健全部门联动、信息互通、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强化对相关行业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

四、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1）于2019年12月17日组织辖区内汽车修理企业参加市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

（2）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交通运输、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健全部门联动、信息互通、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强化对相关行业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

（3）2019-2020年专项行动共排查出27家机动车维修单位，无汽车拆解企业、无涉煤化工煤焦油企业。27家机动车维修单位均已完成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申报登记，建设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与有资质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五、评估结论

已完成，达到销号要求。